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 (Nauru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Authority Act 1997)

自 2004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此彙編本包括經修訂並於 2004 年 11 月 26 日（亦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編製此彙編本時最新修訂版本的生效日期）起生效的 1997 年第 17 號法。

此彙編本文末註解一節包括各項修訂所依據的法律參考。註解一節中的修訂表列出了個別條款的立法歷史。

彙整至此彙編本內文之修正案的實施，可能會受此彙編本文末註解一節所列應用條款之影響。

此彙編本由諾魯議會法律顧問依《2011 年立法出版法》（Legislation

Publication Act 2011) 編製，並發表於立法資料庫。

目錄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簡稱及生效
2. 釋義

第 II 部分 – 建立本局

3.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4. 本局宗旨
5. 本局職能
6. 董事會
7. 主席和副主席
8. 請假
9. 撤職
10. 董事會會議
11. 通訊會議
12. 職權之委託
13. 利益揭露
14. 執行長
15. 執行長職權之委託
16. 本局之服務團隊

第 III 部分 – 財務

17. 本局之經費
18. 本局之借貸
19. 經費之應用
20. 本局之職權
21. 本局之職權限制
22. 經營企業
23. 本局的帳目
24. 年度預算
25. 審計
26. 報告

第 IV 部分 – 雜項規定

27. 違反保密義務
28. 董事之責任
29. 規定

第 V 部分 – 過渡及保留

30. 財產移轉給本局
31. 契約及協定
32. 保留訴訟、作為及不作為
33. 行使董事會職權

34. 本局服務團隊之移轉

35. 法令及其他文書的適用

附註

立法表

修訂表

諾魯共和國

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

一部建立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規範其職權與職能以及相關目的之法律

第 I 部分 - 前言

1 簡稱及生效

本法得稱為《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並應於部長在公報中通知之日期生效。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法中：

「**年度帳目**」係指本局某一會計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任何其他相關財務帳目及紀錄；

「**本局**」係指依第 3 節建立的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董事會**」係指依第 6 節建立之本局董事會；

「**主席**」係指依第 7 節指派之主席；

「**執行長**」係指依第 14 節指派之執行長；

「**董事**」係指董事會董事，包括主席、副主席和任何董事代理人；

「**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儲存、傳送及複製之任一則資訊；

「**漁業**」係指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及共和國主張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水域的生物水產資源；

「**海洋資源**」係指海洋生物及非生物資源和環境；

「**官員**」係指經委派在本局服務團隊中擔任官員之人，包括執行長；

「**副主席**」係指依第 7 節指派之副主席；

第 II 部分 - 建立本局

3 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 (1) 謹此建立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
- (2) 本局：
 - (a) 係一永續法人機構； 且
 - (b) 應具有公章； 且

- (c) 有能力取得、持有及處分不動產和動產；且
 - (d) 得以其法人名義起訴或被起訴。
- (3) 所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司法上應承認簽蓋於文件上的本局公章，並應推定該公章係正確簽蓋。
- (4) 本局之職能與職權應代表共和國執行和行使。

4 本局宗旨

本局之宗旨為：

- (a) 管理、開發、養護及保護諾魯漁業及海洋資源，使其成為後代永續資產；以及
- (b) 促進諾魯漁業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以實現經濟成長、提高社會標準、改善營養標準、開發人力資源、增加就業及確保生態平衡；以及
- (c) 實行管理諾魯漁業及海洋資源的有效策略，以維護海洋生態系統的完整性、保護生物多樣性，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減少資源開採作業的長期或不可逆影響之風險；
- (d) 加強共和國管理、開發、養護及保護諾魯漁業及海洋資

源的行政、法律、偵查和執法能力；

並依據與漁業或海洋資源有關之任何法律為之。

5 本局職能

本局之職能為：

- (a) 執行並落實部長及內閣對於利用、管理、開發、養護及保護漁業與海洋資源的任何政策指示；以及
- (b) 就與其目的相關之事務，對部長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
- (c) 管理並執行本法及有關漁業或海洋資源的任何其他法律（在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以及內閣核准的任何相關政策；及
- (d) 針對本法及與其目的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之運作，以及為促進及推動其目的而認為必須或宜對任何法律進行之改變和修訂，對部長提出意見及建議；以及
- (e) 在與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履行其職能一致的最大範圍內，就與其目的相關之事務，和其他政府部門、分支機構及單位，非政府機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諮商及合作；以及

- (f) 在與開發、管理、養護及保護漁業或海洋資源相關的國際、區域及次區域會議、大會、研討會和類似集會中，確保、授權及提供共和國的參與和代表權；以及
- (g) 在本法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以及取得部長核准後，針對有關漁業或海洋資源的任何國際公約、條約、協定或類似安排，或在與外國或代表外國利益之機構的任何協定中，代表共和國進行協商；以及
- (h) 根據部長的任何政策指示，建立、啟動、維持及參與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且與其目的相關之其他活動；以及
- (i) 執行為達成其宗旨而有必要的其他職能，或是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能。

6 董事會

- (1) 本局應設董事會，負責執行其職能、管理其事務並行使其職權。
- (2) 董事會應由內閣指派之五名董事組成。
- (3)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但可再任命。
- (4) 在符合本節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應依內閣核准的條款及條件指派。

- (5) 董事應就其擔任董事職位之服務，取得內閣決定之合理費用和津貼。

7 主席和副主席

- (1) 內閣應指派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以及指派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
- (2) 主席應行使董事會決定之職權，並履行董事會決定之職能。
- (3) 若：

- (a) 主席職位出缺；或
- (b) 主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或履行職能；

則主席之職權和職能應由副主席行使及履行。

8 請假

部長得依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核准董事請假。

9 撤職

- (1) 若董事：
 - (a) 破產，或申請取得任何法律利益以救濟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之債務人、與其債權人協商，或基於債權人利益進行轉讓；或

- (b) 死亡；或
- (c) 簽署書面辭呈並向部長提出；或
- (d) 除經部長准假者外，連續三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
- (e) 未遵守第 13 節所述之義務；或
- (f) 經定罪：
 - (i) 觸犯涉及詐欺或不誠實且經定罪可處徒刑之罪行；
或
 - (ii) 觸犯經定罪可處一年以上徒刑之罪行；或
 - (iii) 觸犯第 27 節所述罪行；

則內閣應終止其指派。

- (2) 內閣得因董事能力不足、效率不彰、無行為能力或品行不端，
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指派。

10 董事會會議

- (1) 為有效執行其業務，董事會應依需要之頻率召開會議，會議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或由主席（主席不在時由副主席）指示，但不論狀況為何，每兩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
- (2) 就第 (1) 子節之目的，主席或副主席至少應提前七天向各董事提出書面會議通知。
- (3) 主席於收到部長指示或兩位(含)以上董事簽署之書面要求時，應於七天內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於董事會會議中：
 - (a) 三位董事（其中需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即應構成法定人數；
 - (b) 主席應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 (c) 事項之決議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董事以過半數決為之；
 - (d) 會議主持人有審議權，並在任何事項之票數相同時投決定票。
- (5) 董事會應記錄並保存其會議紀錄。

- (6) 董事會得邀請任何人參加董事會會議，該人於會議中得參與任何討論，但不得有任何投票權。
- (7) 在符合本法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自行決定其會議程序。

11 通訊會議

- (1) 如因一或多位董事在海外而無法於同一地點開會，得同意利用通訊系統舉行會議，但該系統需確保與會董事可聽到彼此發言。
 - (2)依第 (1) 子節舉行會議時：
 - (a) 就本法關於董事會會議之規定，應視為與會董事已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該次會議；以及
 - (b) 該次會議應視為在與會董事同意之地點舉行，但至少必須有一名與會董事實際在該地點出席；以及
 - (c) 依本節舉行之會議的所有程序應如與會董事親自出席該次會議一樣有效。
- (3) 若董事無法或同意不透過第 (1) 子節所述方式開會，得由無法與會之董事的代理人參與開會。

12 職權之委託

- (1) 董事會得透過文書，將其所有或任何職權、職務或職能委託予執行長，但不包括此項職權委託的權力。
- (2) 依本節所作之委託可以撤銷，且不妨礙董事會行使任何職權、職務或職能。
- (3) 執行長應保留依本節所作委託的登記簿。

13 利益揭露

- (1) 若董事對本局正在考慮或即將考慮之事務存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其應於知悉相關事實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揭露該利益之性質：
 - (a) 於董事會會議中；或
 - (b) 向董事會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 (2) 依第 (1) 子節所作之揭露應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且該名董事：
 - (a) 除董事會有不同之決定外，不應參加董事會有關該事務之會議和參與討論；以及
 - (b) 不得在該事務的任何決定中表決，在該會議或決議中亦

不得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

14 執行長

- (1) 董事會應於取得部長核准後，指派一人擔任本局執行長。
- (2) 執行長：
 - (a) 為本局服務團隊的首長，並針對有效執行本局之職能對董事會負責；以及
 - (b) 得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參與任何討論，但不得有任何表決權；以及
 - (c) 擁有任何法律賦予之任何其他職權和職能。
- (3) 除經董事會核准者外，執行長不得從事或繼續從事任何其他有給職務。

15 執行長職權之委託

- (1) 執行長得透過書面委託文書，將其職位的任何職權、職務或職能委託予其他官員，但不包括此項職權委託的權力。
- (2) 依本節所作之委託可以撤銷，且不妨礙執行長行使任何職權、職務或職能。

16 本局之服務團隊

- (1) 在符合董事會的任何指示前提下，執行長得指派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人擔任本局官員或員工，以便有效執行本局之業務。
- (2) 本局員工人數以及官員和員工僱用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取得部長核准。
- (3) 官員和員工的僱用條款及條件應儘量與類似層級公務員之僱用條款及條件相同。
- (4) 若指派擔任本局官員之人於接受指派前即為公務員，則其擔任公務員期間已獲得之任何福利、資格和權利，於任職本局期間應受到承認且繼續適用。
- (5) 在符合本節第 (2) 子節規定的前提下，執行長得就本局之目的，以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指派其認為必要之臨時或永久支援人員。
- (6) 執行長及依本節指派之其他官員、員工和支援人員構成本局的服务團隊。

第 III 部分 - 財務

(1) 本局從執照費所募集或收到的所有收益和其他資金應支付至國庫基金（Treasury Fund）。

(2) 本局之收益包括：

- (a) 本法就本局之目的不定期撥付之所有資金；以及
- (b) 本局就其提供之服務所收到的所有資金；以及
- (c) 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國際或區域組織或機構或任何其他
人，就管理、開發、利用、養護或保護共和國任何漁業
或海洋資源，對共和國支付之所有收益和其他資金；以
及
- (d) 就管理、開發、利用、養護或保護任何漁業或海洋資源，
對本局或共和國支付之所有捐助、遺贈、捐贈或其他類
似之捐款；以及
- (e) 本局放款或投資所賺得之任何利息；以及
- (f) 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處分或交易本局擁有或取得之
不動產或動產所產生的資金；以及
- (g) 本局舉借之所有資金；以及
- (h) 依任何法律以及行使和執行本局職權及職能時，本局所

收到或對本局支付之任何其他資金。

18 本局借貸

- (1) 在符合本節規定之前提下，本局得以董事會決定並經內閣核准之條款、條件和金額借用資金。
- (2) 本局不得就其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押或留置權，或以抵押、質押或留置權為條件取得任何資產，除非經內閣核准，或除非在本局適當履行產生該抵押、質押或留置權之義務時，或善意對這些義務提出爭議時，因本法允許之活動，透過法律運作而產生該抵押、質押或留置權。

19 經費之應用

- (1) 本局之經費應應用於：
 - (a) 支付依本法應付之報酬和津貼；以及
 - (b) 支付或履行本局發生或承擔之任何其他開銷、收費、費用、捐款和義務；以及
 - (c) 支付本局借貸之利息和本金；以及
 - (d) 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或允許之任何其他支付。
- (2) 於任何會計年度結束時，本局之收益扣除本局該年度依本法或

任何其他法律履行其義務及職能所需金額後，如有任何盈餘，
得由董事會用於：

(a) 依第 (4) 子節提列本局準備金；或

(b) 內閣依第 21(4) 節核准之投資；或

(c) 依第 (3) 子節支付給共和國；或

(d) 由本法或依本法規定之任何其他目的。

(3) 本局應從其會計年度之利潤中，對共和國支付部長就該
會計年度決定並經內閣核准之金額。

(4) 依第 2(a) 子節作決定時，應考慮部長就共和國之財務事務對
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20 本局之職權

(1) 除本法及任何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外，為履行本局職能並達成
其宗旨，本局擁有在諾魯境內或其他地方執行所有必要或合宜
工作的充分職權。

(2) 在不限縮第 (1) 子節一般規範之前提下（但需符合第 21 節
之規定），本局之職權包括：

(a) 購買、租賃、僱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土地、建物、

- 工廠、機械及其他資本資產；以及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本局任何土地、建物、工廠、機械及其他資本資產；以及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與其宗旨相關之商品和服務，無論係供自用、轉售或重新分配；以及
 - (d)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和條件，對在諾魯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與漁業和海洋資源產業相關的商品和服務；以及
 - (e) 行使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之任何職權；以及
 - (f) 從事任何與其宗旨相同的任何工作。

21 本局之職權限制

- (1) 雖有第 20 節規定，但本局：
 - (a) 未經部長核准，不得購買或透過租賃或僱用安排或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或透過租賃或僱用安排或其他方式處分價格、價值或年度租賃成本在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或超過規定之其他價格、價值或年度租賃成本的任何資產；或

- (b) 未經內閣核准，不得購買或透過租賃或僱用安排或其他方式取得、或出售或透過租賃或僱用安排或其他方式處分其價格、價值或年度租賃成本超過十萬元或超過規定之其他價格、價值或年度租賃成本的任何資產。
- (2) 若在單筆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購買、取得、出售或處分一件以上資產，則第 (1) 子節規定之金額限制應適用於這些資產的購買、取得、出售或處分，如同這些資產構成單一件資產。
- (3) 核准第 (1) 子節之出售得包括出售應透過公開拍賣或公開投標方式之指示。
- (4) 除經內閣核准外，本局不得：
 - (a) 放貸金錢；或
 - (b) 作金錢投資，但不包括依第 23(2) 節之計息銀行帳戶；
或
 - (c) 擔任他人之保證人。

22 經營企業

- (1) 經內閣核准後，本局得：
 - (a) 組織或成立公司；或

- (b) 就合作安排，與他人或組織簽訂協議，包括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

以便於管理、開發、利用、養護或保護漁業或海洋資源。

- (2) 不限縮就第 (1) 子節所述合作安排所簽訂之協議中可處理事務的一般規範，該協議應註明：

- (a) 該項安排之目的；以及
- (b) 該項安排的預定期間；以及
- (c) 本局和另一締約方對該項安排所將作出貢獻的性質和程度；以及
- (d) 從該項安排獲得之利潤或其他利益的分配基礎。

23 本局的帳目

- (1) 本局應根據國際一致接受且適用的穩健會計原則管理其財務，並保存適當帳冊和紀錄，且應盡可能確保其收益足以因應其為收益所作之適當支出。
- (2) 本局應就行使及執行其職權和職能所需，在部長核准之銀行開立並維持銀行帳戶，並將其行使及履行職權和職能所收到之全部款項存入該帳戶。

- (3)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對本局付款的所有收據，皆應依董事會透過決議不定期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立、收受、背書或執行（依適用狀況）。

24 年度預算

- (1) 本局應於各會計年度開始前至少一個月，編製並向部長提出該年度收支預估數額及本局規劃作業之預算。
- (2) 收到第 (1) 子節所述預算後，部長應於十四天內將其提交內閣審議。
- (3) 內閣得核准或駁回該預算。
- (4) 第 (3) 子節所述之核准得附加內閣認為適當之變更指示。
- (5) 若內閣已駁回或指示變更預算，則董事會應根據內閣的任何指示修改預算，並透過部長再次提交內閣。
- (6) 若於任何會計年度內，董事會認為該預算或其任何部分無法達成或不應進行或應改變，則本局應向部長提出修正預算。
- (7) 第 (6) 子節所述修正預算應送交內閣核准，且核准時內閣得指示變更或不作變更。
- (8) 若內閣已依第 (7) 子節指示變更預算，則董事會應根據內閣

的任何指示修改預算，並透過部長再次提交內閣。

25 審計

本局之帳目應依《1973 年審計法》（Audit Act 1973）由審計長檢查及審計。

26 報告

- (1) 本局應於每年 7 月 1 日之後，就前一會計年度（於 6 月 30 日結束）本局履行職能及進展，儘速向部長提出報告。
- (2) 依本節提出之報告應包括財務報表，將本局達成的績效對比該會計年度預算和預計帳目中的相對應資訊，以及前一會計年度達成之相對應績效。
- (3) 收到第 (1) 子節所述之報告後，部長應儘速提交議會審議。
- (4) 本局應向部長提供董事會認為適當或部長不定期要求之與本局績效和作業有關的其他或額外資訊。

第 IV 部分 - 雜項規定

27 違反保密義務

- (1) 除下列狀況外，若董事或官員就任何目的，使用或故意揭露其透過與本局聯繫時取得之任何資訊或任何文件或通信之內

容：

- (a) 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授權或要求使用或揭露者；或
- (b) 提供資訊之人於提供該資訊時授權揭露者；或
- (c) 為使部長、董事會或執行長能發表與本局之職能主題相關統計資訊而有必要者；或
- (d) 為使董事會能對部長提出建議而有必要者；

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 5,000 元以下罰款。

- (2) 依第 (1) 子節經定罪者，除接受可能裁處的任何刑事處罰外，倘本局因該犯罪所遭受之任何損害而導致其獲取任何利益時，其亦應就此對本局負責。

28 董事之責任

- (1) 任何董事或官員，對其以董事或官員身分，基於善意且於本局運作過程中亦行使合理謹慎及盡職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無須負個人責任。
- (2) 關於因第 (1) 子節所述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共和國應依適用狀況補償董事或官員。

29 規定

內閣得制定不抵觸本法之規定，用以規範執行或落實本法而必須或宜予規範之所有事務。

第 V 部分 - 過渡及保留

30 財產移轉給本局

本法生效前由漁業暨海洋資源處 (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或由共和國代表漁業暨海洋資源處持有或佔有之所有財產，於本法生效後移轉至本局，並成為本局之財產，無需任何進一步運送、移轉、轉讓或保證。

31 契約及協定

- (1) 透過漁業暨海洋資源處由共和國、與共和國或針對共和國所簽訂之所有契約和協定，若與本局於本法下之職能相關，且在本法生效前拘束共和國、對共和國有充分效力或有利於共和國，則於本法生效後，應拘束本局、對本局有充分效力或有利於本局，一如本局（而非共和國）為該類契約或協定之締約方、受其約束或有權享受其利益。
- (2) 若於本法生效後，共和國繼續依第 (1) 子節所述契約或協定收受任何收益，則共和國應將其依該類契約收到之收益，扣除共和國因該契約所生或相關之任何費用後，支付給本局。

32 保留訴訟、作為及不作為

若於本法生效前，與本部分所述任何資產、權利或責任相關之任何訴訟、仲裁或訴訟程序仍未定案，或仍存在或仍對共和國提出，則本法之生效並未使其撤銷或停止，或受本法任何條款影響，且仍可由該人員或機構起訴、繼續及執行、或對該人員或機構提出起訴、繼續及執行，一如未曾制定本法般。

33 行使董事會職權

在指派董事會三名董事之前，董事會之職權和職能得由部長行使及執行。

34 本局服務團隊之移轉

本法生效前在漁業暨海洋資源處任職之任何人，於本法生效後應視為依本法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擔任類似職位，直到依本法指派為止。

35 法令及其他文書的適用

若：

- (a) 本法以外的任何成文法；或
- (b) 於任何地點簽署或執行之任何文件或文書；

含有對漁業暨海洋資源處或負責漁業暨海洋資源事務之局處的明示或隱含引述，則於本法生效實施後，除前後文另有規定外，該項引述應解讀為引述本局。

《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註解

立法表

簡稱	編號	認證	生效
1997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法	1997/17	13.06.1997	1.07.1997 (GN 260/1997)
《2004 年諾魯漁業暨海洋資源局（修訂）法》（Nauru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Authority (Amendment) Act 2004	2004/18	26.11.2004	26.11.2004

修訂表

ad. = 增加或插入 am. = 修訂 rep. = 廢止 rs. = 廢止並取代

受影響之條款 影響方式

第 17 節 第 (1) 子節以 2004/18 號法廢止並取代。